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文件

闽农大金山教〔2022〕9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修订后的《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学院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第三条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有颁发准考证的考试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按单人单桌要求，由监考人员指定位置（或按考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座位桌面的指定位置，供监考人员核查。未带上述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条 除特殊考试要求外，考生不得将书本、笔记、书包、资料、电子视听、通讯器材等带进座位。凡携带上述物品者，在考试开始前，须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地点，同时做好本座位及相邻座位的清场工作。

第五条 发卷后，考生应先在试卷的指定位置填上本人姓名、

专业、年级及学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应先举手示意，由监考人员解答，但对试题内容监考人员不作任何解释。

第六条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以旷考处理。考试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考场的要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方可离开。

第七条 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及时交卷，在监考人员许可后才能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

第二章 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分

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八）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影响考场秩序

的；

（九）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十）拒绝、妨碍监考人员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的；

（十一）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二）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十三）有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凡考试违纪者，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0”分计，不安排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闭卷考试的，携带任课老师允许的材料以外的资料或电子设备参加开卷考试；

（三）在桌椅、衣物、文具、身体等处藏、刻、贴、写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四）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五）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有关材料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十）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十一）评卷教师判定并经系（教研室）、教务处审定属于作弊雷同卷的；

（十二）经考试组织部门会同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认定属于作弊的；

（十三）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凡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不安排补考，初次给予教育和记过处分；第二次作弊的，给予教育和留校察看处分；第三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作弊的；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

团伙作弊行为的。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该门课程以“0”分计，不安排补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甚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考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八、九、十条所列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停止考生考试并在试卷的右上角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违规的纸质材料应由考生签写年级、专业、学号、姓名后上交，用于违规的工具应予暂扣或没收，并请违规学生离开考场。考生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纪、作弊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条。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在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证据材料移送考试违规学生所在系。各系接到考生考试违规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出处分建议，经教务处核查后，由学院做出处分决定。对难以认定的考试违规行为由考试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考试违纪处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院纪委书记、教务处、学生处和相应系的负责人组成。

第十四条 考生有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予以相应的处分，处分期从下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告知书》之日起开始。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各系作为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应严格遵照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漏报。教务处加强对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不认真履职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组织的各类考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原《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闽农大金山教〔2017〕9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